

青岛市地铁 7 号线二期自动扶梯、电梯设备  
采购安装项目  
(不分标段)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 年 11 月 4 日



EC1315B1-A8FA-4D22-BA51-767D6F9133C9

##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应按试行规定要求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

EC1315B1-A8FA-4D22-BA51-761D6F9133C9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4
1. 总则 .....	10
2. 资格预审文件 .....	11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12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12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13
6. 通知和确认 .....	13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	13
8. 纪律与监督 .....	1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	15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15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20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29
其他补充章节 .....	39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名称：青岛市地铁7号线二期自动扶梯、电梯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青岛市

资金来源：其他 出资比例：40%财政、60%银行贷款等

招标工程类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采购

本项目总投资额：17816490000 元

工程造价：213463640.00 元

技术等级：                     工程规模：16.9km

计划文号：青发改投资审[2021]103 号

建设单位：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尉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532-58625280

招标单位：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尉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0532-58625280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崔晓梅、崔晓倩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13127018136

全市统一项目编号：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青岛市地铁7号线分南、北两段，南段自沧口机场至一期工程起点兴国路站。南延段线路长约3.8km，设置3座车站；北段自一期工程终点东郭庄站至终点营普路站。北延段线路长约13.1km，全部为地下线，设置11座车站。

2. 招标内容：青岛市地铁7号线二期工程包括14座地下车站和北安停车场，共计163台自动扶梯、33台电梯等设备及其所需附件（含备品备件、检修工具、仪器仪表等）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服务和智慧运维系统采购及质保期满后15年的维保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费率)
1:不分标段	16.9km	青岛市地铁7号线二期自动扶梯、电梯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无

## 二、资格预审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具有的条件

二、资格预审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1.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企业；

1.2 申请人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最大额定速度 $\geq 1.75\text{m/s}$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最大额定载重 $\geq 1600\text{kg}$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允许生产的自动扶梯最大提升高度 $\geq 17.95\text{m}$ )】，须同时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型式试验证书；

1.3 申请人上五年度完成过一项同类工程业绩；

1.4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均无资格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 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为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

### 三、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在9家(含)以下，合格申请人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申请人在9家以上，可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合格申请人打分，按得分高低选取前9名(第9名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

### 四、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申请人上五年度完成过一项同类工程。

2. 资格预审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时不合格或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公共交通自动扶梯供货项目(单项合同自动扶梯供货数163台及以上)。

###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单位，可自本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申请人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七、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4-11-19 14:00

地点：三楼 8 号开标室（312 室）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资格预审文件的下载、澄清和修改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 九、其他说明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尉工，联系电话：0532-58625280，，邮箱：/，传真：/，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地址：澳门路 121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本次招标“公共交通项目”指城市轨道交通、机场、火车站、客运站项目。
6.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联系人	尉工
		电话	0532-586252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106 号绿地科创营销中心 301 室
		联系人	崔晓梅、崔晓倩
		电话	13127018136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地铁 7 号线二期自动扶梯、电梯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1.1.5	工程地点	青岛市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40%财政、60%银行贷款等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至少 3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资格预审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资格预审截止时间。 当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申请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申请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至少 3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距资格预审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资格预审截止时间。 当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	

		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申请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申请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 申请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2) 申请人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文件制作模式，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p> <p>(3) 资格预审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 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p>(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申请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6) 申请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服务公开&gt;服务指南&gt;投标文件制作指南”。</p> <p>(7) 申请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资格预审，在打开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切换到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标段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都制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保存为一个申请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申请文件），否则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p>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 ztb 文件；</p> <p>申请人不需制作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因申请人自身原因而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导入“电</p>

		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资格预审申请视为无效申请，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p>递交截止时间：同资格预审截止时间。</p>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方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申请可下载上传凭证。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要修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预审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后，申请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4.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资格审查，申请人必须参加网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会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会议开始时间同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到现场参会，应携带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解密：</p> <p>（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p> <p>（2）申请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资格预审文件）；</p> <p>（3）宣布会议纪律；</p> <p>（4）代理机构主持解密会；</p> <p>（5）宣布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6）代理机构启动解密，申请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p>

		<p>倒计时内申请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因申请人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因申请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申请文件。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解密的，解密会议可以继续进行。</p> <p>(7) 对解密成功的申请人进行编号；</p> <p>(8) 解密会议结束。</p>
4.5	解密补救措施	<p>因下列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中止解密的通知，另行确定解密时间。</p> <p>(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申请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申请文件，申请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p> <p>(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始解密的中止解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解密：</p> <p>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②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③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④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p>⑤其他无法保证解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5.1.2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p>5 人（包含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4_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 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	审查及补救措施	<p>资格审查委员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审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p>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	<p>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结束 1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对于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中告知其未通过的依据和原因。</p>
6.2	资格预审结果的异议	<p>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资格审查”栏“提出疑问/异议”功能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	<p>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明确表</p>

		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8.4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5066759
		地址	澳门路 121 号
		监管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1. 不同申请人的电子申请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 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不同申请人之间的电子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0.2	词语定义	同类工程界定：见资格预审公告	
10.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以招标文件发布招标控制价为准。	
10.4	解释权	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及资格预审。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是否现场参加资格预审会。		
10.6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会议、评审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委员会发出的澄清答复（如有），否则对申请人资格审查认定作出不利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10.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资格预审时选出一个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按时选出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10.8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10.9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10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1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信息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申请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扣缴投标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将其纳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等处理，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2		对于招标人已明确答复但申请人反复或多次提出相同问题，无事实依据等异议、质疑、举报、投诉行为，或异议、质疑、举报、投诉事实经查实不属实而未被受理，已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将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列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因质疑、举报、投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3		“投标基础信息”录入时，如投标制作软件提示“长度超过限制”，可录入“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EC1315B1-A8FA-4D22-BA5

## 申请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资格预审。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交货期）：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合格。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资质条件：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2）同类工程业绩：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3）其他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3 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3) 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参加资格预审，否则，相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视为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4 申请文件的异议：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资格预审申请函；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1.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1.5 营业执照

3.1.6 公司章程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和型式试验证书

3.1.8 同类工程业绩；

3.1.9 同类工程业绩详细信息表；

3.1.10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3.1.11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3.1.12 其它要求；

3.1.13 申请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

3.1.1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打分部分，若有）；

3.1.15 近年在建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打分部分，若有）。

3.1.16 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信息表（打分部分，若有）。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等，可放置其主要页（含盖章页），但应能体现业主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主要内容。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

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

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5 解密补救措施

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5.3 审查及补救措施

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通知和确认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2 资格预审结果的异议：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4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变更，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8.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在9家(含)以下,合格申请人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申请人在9家以上,可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合格申请人打分,按得分高低选取前9名(第9名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p>1、MAC 地址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相同</p> <p>2、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单位名称一致。</p> <p>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签署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署、申请人盖章齐全,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p> <p>4、同一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同一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但资格预审文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未发现申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未发现申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2.2</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详细审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格预审申请函 <p>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资格预审申请函，并符合相关盖章、签署要求。</p> </li> <li>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p>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盖章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电子文档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彩色电子文档，或者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供盖章、签署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档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电子文档。</p> </li> <li>3、营业执照 <p>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彩色电子文档。</p> </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和满足要求的型式试验证书 <p>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和满足要求的型式试验证书彩色电子文档。</p> </li> <li>5、企业章程 <p>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最新章程或经企业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p> </li> <li>6、项目负责人 <p>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满足资格预审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 注：在职社保缴纳证明以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对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不予出具书面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应提供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网站网址、查询路径等的书面说明以及网上社保查询信息（包括姓名和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等）的打印件（或截图），说明、打印件（或截图）加盖申请人公章。</p> </li> <li>7、同类工程业绩 <p>申请人提供的完成过的同类工程业绩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要求，提供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资格审查办法第 2.4 款。</p> </li> <li>8、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p>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并符合相关盖章、签署要求。</p> </li> <li>9、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li> </ol>
------------	---------------------------------------------------------------------------------------------------------------------------------------------------------------------------------------------------------------------------------------------------------------------------------------------------------------------------------------------------------------------------------------------------------------------------------------------------------------------------------------------------------------------------------------------------------------------------------------------------------------------------------------------------------------------------------------------------------------------------------------------------------------------------------------------------------------------------------------------------------------------------------------------------------------------------------------------------------------------------------------------------------------------

		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数	评分标准	
资格打分	企业业绩	20	申请人上五年度完成过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10 分，在建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7 分，满分 2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完成过的同类工程情况表，在建的同类工程情况表中体现。	
	项目经理业绩	4	作为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4 分，满分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信息表（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	

###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规定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审查标准内容

2.4.1 同类工程界定：公共交通自动扶梯供货项目（单项合同自动扶梯供货数 163 台及以上）。注：本次招标“公共交通项目”指城市轨道交通、机场、火车站、客运站项目。

2.4.2 申请人同类工程业绩证明须同时有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4.2.1 完成过的同类工程，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 合同；

(2) 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使用证明，完工证明/使用证明须注明设备投入运行的时间、运行情况正常等基本内容，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2.4.2.2 在建的同类工程，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 合同；

(2) 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证明项目执行情况，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注：完成过的项目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完工证明/使用证明中描述的时间为准；在建的项目时间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4.3 申请人上传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项目名称、业主名称、项目概况、供货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已完成的体现验收或投入使用时间等）、项目执行情况等关键信息（含盖章页）。因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内容不全或内容表述不清晰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审查委员会有权认定相应资格审查项不合格或相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2.4.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必须具备与申请人相同单位名称，且在有效期内。单位名称有变更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为准）参加资格预审或投标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等机构）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原企业业绩予以认可；母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等机构）出具的说明母子公司关系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其子公司业绩予以认可。

2.4.5 申请人提供的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且以中文翻译为准。中文翻译须加盖翻译公司公章，且提供加盖申请人及翻译公司公章的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提供经公证的中文翻译原件扫描件。

2.4.6 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者自相矛盾导致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资格审查项不合格或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最低数量且没有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第2.3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选取前附表规定数量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

#### **4. 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 **4.2 重新进行招标**

经审查委员会评审，招标项目合格申请人数量不足3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4.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EC1315B1-A8FA-4D22-BA51-761D6F9133C9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1 投标基础信息
- 2 资格预审申请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营业执照
- 6 公司章程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和型式试验证书
- 8 同类工程业绩
- 9 申请人同类工程业绩概况表（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9.1 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 10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11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 12 其他要求
- 13 申请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

EC1315B1-A8FA-4D22-BA51-761D6F9133C9

## 资格预审申请函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我方能力和信誉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系统提供默认资格预审申请函格式且无法更改的，申请人可按系统默认格式提供，也可以按本格式内容提供放置在“申请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中。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申请人可根据本企业情况调整本表格填写内容。

申请人同类工程业绩概况表

EC1315B1-A8FA-4D22-BA51-761D6F9133C9

## 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供货合同金额	
供货内容及数量	
完成时间/投入运行时间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申请人可根据提供的业绩情况，参照本表格式对不适用内容进行增删。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 _____年				
经历					
__年~__年	完成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单位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申请人可根据项目负责人情况，参照本表对不适用内容进行调整。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投标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申请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二、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申请人围标、串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下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下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 （一）申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六）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七）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八）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九）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十一）不同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一）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2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

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 3 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时效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二）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三）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五）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特此承诺！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其他要求

序号	其他要求	申请人情况 (存在/不存在)
1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4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6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7	被责令停业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注：申请人须保证以上内容的真实，无虚报情况，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打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2 申请人同类工程业绩概况表（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2.1 完成过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 2.2 在建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 3 人员业绩
- 4 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信息表（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EC1315B1-A8FA-4D22-BA51-761D6F9133C9

申请人同类工程业绩概况表

EC1315B1-A8FA-4D22-BA51-761D6F9133C9

### 完成过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供货合同金额	
供货内容及数量	
完成时间/投入运行时间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申请人可根据提供的业绩情况，参照本表格式对不适用内容进行增删。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在建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供货合同金额	
供货内容及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申请人可根据提供的业绩情况，参照本表格式对不适用内容进行增删。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供货合同金额	
供货内容及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完成时间	
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其他补充章节

EC1315B1-A8FA-4D22-BA51-761D6F9133C9